

##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契约的依据是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契约的依据是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它有关规定。</p>
二、 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三、	(三) 基金托管人	(三) 基金托管人

基金 契约 当事人	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1 日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十、 基金 的申 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u>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无	（六）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2.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无	2.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u>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u>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十六、基金的投资	<p>(五) 投资管理</p> <p><del>(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手 10%；</del></p>	<p>(五) 投资管理</p> <p><u>(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p>

	<p>1)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2)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9)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 <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p>
--	---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del>(2)</del>、<del>(3)</del>、<del>(4)</del>、<del>(5)</del>、<del>(6)</del>、<del>(8)</del>、<del>(9)</del>、<del>(10)</del>、<del>(11)</del>、<del>(12)</del>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无</p>	<p><u>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u>(2)、(3)、(4)、(5)、(6)、(7)、(8)、(11)、(12)、(13)、(14)、(15)、(17)、(18)、(19)、(21)</u>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十九、 基金 资产 计价</p>	<p>(六) 暂停公告基金收益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公告基金收益的情形</p> <p>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4. <u>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三、</p>	<p>(五)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收益公告</p>	<p>(五)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收益公告</p>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1.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u></p>

##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二)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成立时间：1987年4月1日	(二)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u>股份有限公司</u> 成立时间：1987年 <u>3月30日</u>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 准则（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 ”）等有关法规及《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 定制定。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 准则（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规及《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以下简称“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
六、 基金 资产 计价、	(一) 基金资产计价 4. 暂停公告基金收益的情形 无	(一) 基金资产计价 4. 暂停公告基金收益的情形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u>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与复 核		<u>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u>(4)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	--	--